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2〕132号

##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2022年下半年全国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组考及防疫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笔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2】182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2022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精准防控工作方案》（桂教考试【2022】12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桂林学院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组考及防疫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桂林学院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等级 考试组考及防疫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笔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2】182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 2022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精准防控工作方案》（桂教考试【2022】12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保障我校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的顺利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次考试组考及防疫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有关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文件精神以及我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面做好疫情防控、考务安排、后勤保障、保卫保密等工作，确保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等级笔试工作圆满完成。

## 二、工作安排

### （一）考试时间、考场设置

考试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11 日，10 日上午为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考生人数为 2208 人，设置考场数 77 场，10 日下午为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考生人数为 900 人，设置考场数 33 场。11 日下午为大学英语应用能力 B 级考试，考生人数为 418 人，设置考场数 17 场。考务办公室、考场安排在至善楼。

##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考与疫情防控工作。

组 长：杨庆庆

副组长：杨杰夫

成 员：蒋远宏 李久华 庞一飞 文孙勇 张超锋 翟彦

主 考：杨庆庆（兼）

副主考：杨杰夫（兼） 李久华（兼） 文孙勇（兼）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第一，全面负责本考点的考试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相关规定及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实施考试；

第二，指导和监督各工作小组做好考试有关工作；

第三，按照校规校纪对违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报招生考试院；

第四，制定应对本考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领导小组下设以下工作组，负责落实组考及防疫具体工作。

### 1.考务组

组长：杨杰夫（兼）

成员：文孙勇、谭宇宸、彭黛曼、葛 巍、张延诚、赵冰川、熊丽莎、钟英、刘颜、钟宜君、计海娟、罗晴妍及各楼层流动监考员等

工作职责：

(1) 负责标准化考场、备用隔离考场的编排，考试材料印制及考试现场的考务工作。

(2) 负责领、送试卷及试卷保密工作。

(3) 负责考务员、监考员、流动监考员考务工作培训。

(4) 发放监考劳务费。

(5) 汇总、整理、报送相关考试表格信息。

(6) 考点标识、指示牌的制作、张贴。

## **2.技术保障组**

组长：李久华（兼）

成员：张超峰（听力监控员）、李殷峰（听力播放、监控员）  
李 尤、黄永恒（视频监考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调频电台的检测、调试、现场故障处理、考前试音、听力播放等。

(2) 负责标准化考场视频监控系统检查、维护、联调及运行技术保障。

(3) 负责考试期间视频监考工作及各考场全程录像工作。

(4) 在视频监控室、听力播放室配置不间断电源，确保设备实施的正常运行。

## **3.宣传教育组**

组长：蒋远宏（兼）

成员：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工作副书记、各年级辅导员  
工作职责：

(1) 通过广播站、学校网页、宣传橱窗等做好考风考纪及健康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要求考生遵守考场纪律，诚信考试，自备口罩，除身份确认可摘除口罩外，其余时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2) 提醒考生考前检查考试证件“三证”（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是否齐全，证件不齐的请提前到各二级学院开具有效证明。

(3) 告知考生务必带收音机参加考试，提前调试好收音设备（调频频率 FM85.1 兆赫）。

(4) 告知考生不得将包和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子手环等具有发射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照相、摄像、扫描、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与考试无关物品带入考场，请考生务必遵守规定。

(5) 告知考生考试过程中，考生一旦离场就不能再回考场参加考试，离开考场后须到考务办公室休息，待考试结束后才能离场。

(6) 组织考生学习和执行《广西 2022 年下半年 CET 和 B 级考试防疫须知》(附件 1)，做好考前 7 天的健康状况监测工作。

(7) 负责返桂考生、区内往返考点考生（以下统称校外考生）参加考试的信息统计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回校参加

考试学生信息的统计；落实校外考生签署《广西 2022 年下半年 CET 和 B 级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 2）事宜。

#### **4. 舆情监控组**

组长：翟彦（兼）

组员：张彦华

工作职责：

- (1)负责制定应对舆情工作预案；
- (2)负责考前、考后与考试有关的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
- (3)发现涉及考试安全的有害信息，及时举报处理；
- (4)遇到重大突发舆情，第一时间上报。

#### **5. 疫情防控与条件保障组**

组长：李久华（兼）

组员：廖军兰、付 健、秦家荣及 12 名安保人员

工作职责：

- (1)负责考试运送试卷车辆的消杀及运送试卷押运工作。
- (2)负责考场封闭管理及周边警戒（拉警戒线、各楼层教室清场、各出入口安保工作）。
- (3)负责考试期间校车使用调度、医疗保障工作。
- (4)负责考场座椅调整摆放、考场及考务办的清洁卫生、考前考后防疫消杀。
- (5)负责体温检测点和材料查验点的设置，做好考试当天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进入考点的体温检测及健康码检查。

(6) 负责考试工作人员口罩的发放、考点免洗手消毒液及备用隔离考场防疫物品的配置。

(7) 负责考场周边施工场所噪声的管控。

(8) 负责校外考生回校信息核对及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疫情防控承诺书的核查及纸质材料的收集。

## **6. 巡视组**

组长：肖立章

成员：李明阳、孙俊

工作职责：

(1) 负责考场巡视，巡查高科技作弊。

(2) 负责监考员、考务员、流动监考员等在考试期间携带手机、包等非考试用品到考场、考务办等行为的监管。

## **7. 纪检监察组**

组长：庞一飞（兼）

成员：张树红 尹倩文

工作职责：

(1) 负责考风考纪督查。

(2) 设立举报箱及举报电话。

(3) 负责考试期间各工作环节违规违纪现象处理。

## **三、组考防疫措施**

(一) 所有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含监考老师）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所有涉考人员自 12 月 3 日起申领“广西健康码”，并进

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做好考前 7 天的行程管理，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对于滞留在区外及我区 7 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旅居史的考生要按所在地防疫要求及时返校，主动报备，并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

（二）设置体温监测点和材料查验点。在考生及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置 7 个体温监测点和材料查验点，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考点），查验广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双绿码方可进入考点）。本校考生按学校防疫要求入场；校外考生还须在进入考点时须提交《广西 2022 年下半年 CET 和 B 级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考前 48 小时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 7 天从区外返桂来桂（除高风险外）及区内低风险地区、7 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的流动人员，还应提交抵达后三天内两次（间隔大于 24 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按规范要求设置备用隔离考场，配置一次性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口罩、护目镜、免洗手消毒液、红外外线测温仪、消杀用具及消毒剂等物品。

（四）配备防疫物资。考点配备免洗手消毒液、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酒精、消毒剂、红外线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确保疫情防控物资“专物专用”。按每人每半天 1 支的标准为

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考试当天，所有工作人员及考生（考生口罩自备）除身份确认可摘除口罩外，其余时间需全程需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五）做好考点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考前 1 天和考试结束后，后勤部门按防疫要求，对所有涉考区域和设备进行彻底消杀，加大对门窗把手、水龙头、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适当增加消毒次数，并做好记录。

（六）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考试过程中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经医务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症状严重者，按照《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突发疫情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桂院新冠防指〔2022〕3 号）进行处置。

（七）适当保持人与人之间间隔。在排队进入考场时，排队队伍保持 1 米间隔。

（八）做好医疗服务。安排 2 名医护人员到考试现场，做好医疗保障。

（九）考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加 12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可按照《广西 2022 年下半年 CET 和 B 级考试防疫须知》中考试退费条件及要求申请全额退费或选择参加 2023 年 3 月份的加考。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规定：四级、六级的考生选择退费则不能参加加考，选择加考则不能退费；B 级无加考，加考事项另行通知。考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加 B

级考试的，可按照《广西 2022 年下半年 CET 和 B 级考试防疫须知》中考试退费条件及要求申请全额退费。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全体工作人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负责落实好组考防疫的每一项细节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平稳实施。

（二）规范管理、严格组考。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要求，规范管理，严格组考，确保考试顺利有序开展。

（三）遵守纪律，按时到岗。所有工作人员、监考员必须严格遵守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及学校的纪律要求，按时到达考点，严禁有迟到、早退现象发生。

附件：1.广西 2022 年下半年 CET 和 B 级考试防疫须知

2.广西 2022 年下半年 CET 和 B 级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

书

附件 1

## 广西 2022 年下半年 CET 和 B 级考试防疫须知

为确保 2022 年下半年 CET 和 B 级考试顺利举行，保障广大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最新防疫工作要求，现将考生参加考试的防疫要求告知如下：

### 一、考前防疫要求

（一）考前 7 天申领广西健康码与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生须于考前 7 天以上通过微信搜索“智桂通”等小程序申领“广西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及时更新核酸结果、核验行程等相关数据状态。

（二）密切关注并遵守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疫情防控实行属地管理，各地防控政策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动态调整，请考生务必密切关注并遵守考点所在地最新防控要求。

（三）有相关异地旅居史考生主动进行报备。返桂来桂、区内有本土疫情县（市、区）7 天内旅居史的考生须提前 48 小时与考点所在地所属社区（村、屯）报备，报备方式通过微信小程序“智桂通”进入“广西健康码”选择“出行申报”填写。考生要在抵达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并根据风险等级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接受健康管理服务。

为确保符合健康应试要求，建议异地考生按照考点所在地防疫要求及时返回。因不遵守考点所在地防疫政策造成无法应试的，

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自我健康监测。从考前7天至考试结束前，考生应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尽量避免离开考点所在地，避免前往国（境）外、国内疫情高风险区、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避免接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人员，避免去人群密集、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

（五）考前48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返桂考生、区内往返考点考生及跨校借考生（以下统称校外考生）应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检测报告均可，下同）进入考点。对于考前7天从区外返桂来桂（除高风险区外）及有区内低风险地区、7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旅居史的考生，还应提交抵达后三天内两次（间隔大于24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正常考试。

“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是指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时间要求在考生《准考证》的“考试开始时间”往前推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时间以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对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只有出具日期但不显示具体时间的，以出具报告时间以显示日期当日23:00为准。

（六）医疗机构排除感染可能的书面诊断证明。考前出现体

温等于或高于 37.3℃的考生就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检查，并出具排除感染可能的书面诊断证明。

## 二、考生考试入场要求

考生须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除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体温检测、身份和防疫核验。

（一）体温检测。考生到达考点后，听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配合考点完成体温测量，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行身份和防疫核验。体温等于或高于 37.3℃的考生须现场提交医疗机构排除感染可能的书面诊断证明，听从工作人员安排，经现场专业医务人员复查体温及流行病学史等综合评估指标，确定符合健康应试要求后，才可进行身份和防疫核验。

（二）身份和防疫核验。考生凭准考证、学生证、有效身份证、广西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参加考试，本校考生按本校防疫要求入场，校外考生还应提交《广西 2022 年下半年 CET 和 B 级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当前科目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于考前 7 天从区外返桂来桂（除高风险区外）及有区内低风险地区、7 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旅居史的考生，还应提交抵达后三天内两次（间隔大于 24 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佩戴口罩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 三、以下考生不得正常参加考试

(一) 广西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

(二)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考生。

(三) 有区外及区内高、低风险地区、7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四) 不能提供当前科目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对于考前7天从区外返桂来桂(除高风险区外)及有区内低风险地区、7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旅居史,但未能提交抵达后三天内两次(间隔大于24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五) 现场测量体温等于或高于 $37.3^{\circ}\text{C}$ 或身体异常,无法提供医疗机构排除感染可能的书面诊断证明,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体温仍不正常无法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由招生考试机构或考点根据医疗专业评估建议研判为不符合健康应试要求的考生。

(六) 因不遵守考点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疫情防控政策,不符合健康应试要求的考生。

(七) 其他被认定为不具备健康应试条件的考生。

#### 四、应试要求

(一) 考生进入考点后，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等候进入考场，候考时须保持间距 1 米以上，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二) 考试过程中，如突感不适，应主动联系工作人员，听从工作人员安排。

(三) 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安排，有序错峰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不在考点内滞留。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在当场考试结束后，应配合当地疾控部门的安排处理。

(四) 如遇当地政府或疾控部门因疫情防控需要对考点进行封控管理，考生应积极配合进行核酸检测、疾控流调的工作，待封控结束后按照工作人员安排有序离开。

## **五、考试退费**

(一) 退费条件。

1. 因疫情防控需要取消考试。
2. 考试期间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考生。
3. 考前 7 天有境外及国内高、低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旅居史的考生。
4. 因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期、健康监测期内，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
5. 考试前已被认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
6. 因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

(二) 退费申请。

考生应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11 日向考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按原支付渠道全额退费。

(三) 考生需提供的退费证明材料。

1. 因疫情防控需要取消考试。

证明材料：由考点统一出具证明（须盖有单位印章）。

2. 考试期间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考生。

证明材料：相应日期的健康码截图。

3. 考前 7 天有境外及国内高、低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旅居史的考生。

证明材料：考生报名注册的手机号码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所在地区的核酸检测证明报告及当地疫情风险等级（通过微信搜索“国务院客户端”或者“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查询当地疫情风险等级）的截图等材料，应能证明考生到过或居住于相应地区。

4. 因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期、健康监测期内，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

证明材料：卫生健康部门或社区（街道、村、屯）、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须盖有单位印章）或其他有关材料，能证明考生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期、健康监测期。

5. 考试前已被认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

证明材料：显示考生信息的医院诊断书。

6. 因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

证明材料：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考生因不遵守考试规定而未能参加考试的，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考试的，不在退费范围内。

## 六、注意事项

（一）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期间不服从考点防疫工作安排的考生，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二）校外考生考前可电话联系各考点咨询相关防疫政策。

（三）考生可关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网址：<https://www.gxeea.cn/>）或“柳园清风”官方微信公众号获得最新考试疫情防控公告。

附件 2

## 广西 2022 年下半年 CET 和 B 级考试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广西 2022 年下半年 CET 和 B 级考试考生防疫须知》有关要求并自愿遵守，了解考点所在地及考点的防疫规定，并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不属于尚在随访及医学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过密切接触；没有与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目前没有被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

二、本人在考前 7 天起，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且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在进入考点时上交本承诺书，出示广西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三、在进入考点前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身体异常的情况，将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取得医疗机构出具排除感染可能的书面诊疗证明，并在到达考点后向考点提交。在考试过程中如果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身体异常的情况，自愿接受考点的防疫处置。

四、按规定完成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能向考点提交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 7 天从区外返桂来桂（除高风险区外）及区内低风险地区、7 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旅居史的，提交抵达后三天内两次（间隔大于 24 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有刻意隐瞒病情或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期间不服从考点防疫工作安排等行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承诺人签名：

进入考点时间：

(此页无正文)